FEB072019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 LLC 案 日期：2019年2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模特管理经纪公司，寻求在受益人在美国以模特身份临时工作期间对其进行代理。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其归类为O-1非移民，该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或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v)(A)-(C)。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卓著，因此她有资格获得O-1分类。

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员，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卓著 ”，并将 “ 卓著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以致被描述为杰出的人物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 重大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 的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

。

关于 D-, LLC 案

格莱美奖或导演工会奖 ”，或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v)(A)-(B)。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v)(C)。1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判断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v)。2

II. 分析

A. 引言

证据表明，受益人在赢得2008年 选美比赛后开始了她的模特生涯，并代表巴西参加了2008年 选美大赛。记录显示，她曾出现在 时尚杂志和多个时尚品牌的广告活动中，并曾被包括 和 在内的模特管理公司代理。3 申请人将她描述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国际知名时装模特。记录包含申请人与受益人签署的代理协议，以及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期间的行程安排，显示她的模特服务将包括为设计师和时尚品牌代理电子商务、平面广告和时装秀展示。

B. 证据标准

由于缺乏像奥斯卡奖那样的重大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的证据，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8 C.F.R. § 214.2(o)(3)(iv)(B)中六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4

• 1 虽然本案不涉及，但法规对O类外国国民包含额外的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佣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相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
2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 真相的确定不仅依据证据的数量，还依据其质量。 ”
3 双方签署的代理协议还表明，受益人的“ 母经纪公司 ”是，尽管记录中不包含有关该模特管理公司的信息。

4 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尽管申请人“ 在某些方面 ”表示8 C.F.R. § 214.2(o)(3)(iv)(B)(1)、(2)和(3)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模特，但其未确立其提供的何种替代证据可与这些标准中所述证据的水准相比。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8 C.F.R. § 214.2(o)(3)(iv)(C)中“ 可比证据 ”规定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尽管“ 时装模特可获得的证据必然不同于表演艺术中[其他]个人可获得的证据 ”，但“ 没有必要在可比证据标准下逐一论证每项标准 ”。申请人也未主张其提交了合格的可比证据。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考虑此问题。

。

关于 D-, LLC 案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v)(B)(5)（该领域专家对成就的重大认可），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的认定。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了8 C.F.R. § 214.2(o)(3)(iv)(B)(1)（在杰出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要或主演参与者）、8 C.F.R. § 214.2(o)(3)(iv)(B)(2)（已发表材料）、8 C.F.R. § 214.2(o)(3)(iv)(B)(3)（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主演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14.2(o)(3)(iv)(B)(6)（高薪）的标准。6 我们在作出本决定时已考虑整个记录。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未满足8 C.F.R. § 214.2(o)(3)(iv)(B)中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至少三类。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主演参与者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有关受益人过去和拟议时装模特工作的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她作为封面和时尚杂志社论中的特色模特、时尚品牌广告活动中的模特以及 2008年选美比赛的获胜者发挥了关键作用。经审查，我们认定受益人在 2008年选美大赛中的角色满足了该标准的过去部分：以杂志封面和社论形式提交的证据显示她登上时尚杂志的封面和社论，包括 和 ，确认受益人作为主演参与者参加了该选美大赛，且该制作具有杰出声誉。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证明受益人曾出现在时尚品牌和杂志的平面和在线广告活动中，符合主要或主演级别的参与，包括来自德国时尚零售商 的 以及巴西沙滩装公司 的 的证言信函。7 然而，即使记录中包含证据证明这些公司享有杰出

上诉中，申请人表示，尽管“ 时装模特可获得的证据必然不同于表演艺术中[其他]个人可获得的证据 ”，但“ 没有必要在可比证据标准下逐一论证每项标准 ”。申请人也未主张其提交了合格的可比证据。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考虑此问题。

5 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受益人赢得了 2008年选美比赛，并参加了2008年 选美大赛。

6 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未主张满足8 C.F.R. § 214.2(o)(3)(iv)(B)(4)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讨论该标准。

7 记录显示，受益人还曾出现在时尚品牌 的广告中。

。

关于 D-, LLC 案

声誉，并不能自动推定其广告活动就是具有杰出声誉的“ 制作或活动 ”。记录中不包含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或其他证据，显示以受益人为特色的封面、编辑内容或广告活动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此外，关于这些信件，法规要求以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形式提供证据。我们将在下文对8 C.F.R. § 214.2(o)(3)(iv)(B)(3)项标准的讨论中考虑这些信件。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满足该标准过去部分的证据，但为满足该标准，还必须证明在申请获批后，受益人将在具有杰出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担任主角或主演。申请人主张，基于其拟议的模特安排——代表设计师和时尚品牌进行电子商务、平面广告和时装秀展示——其满足该标准。行程表显示，受益人将在其中一些制作中担任特色模特，符合主角或主演级别的参与。8

虽然我们确信受益人将在其拟议的模特安排中担任主角或主演，但记录中不包含信息证明这些即将进行的制作和活动在该领域享有杰出声誉，即如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所证明的那样。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拟议项目的工作将为知名公司如 和 进行，并提供来自网站www.bloomberg.com的有关公司声誉的信息。然而，如前所述，即使证明这些设计师和时尚品牌享有杰出声誉，也不能自动推定其广告活动就是具有杰出声誉的“ 制作或活动 ”，除非以规定形式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杰出声誉。基于上述，提交的证据不满足该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因成就而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该成就由评论或关于该个人的其他已发表材料在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与受益人有关的已发表材料。审理主任认定，我们也同意，提交的材料不满足该标准。申请人

8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提交时还提供了一封来自 选角导演的关于 另一预期项目的信件。他表示，公司打算利用受益人的服务为包括 和 在内的客户进行目录、lookbook和电子商务工作。虽然 表示受益人将在这些公司的营销工作中发挥“ 关键 ”作用，但他没有详细说明她的角色将如何成为主角或主演。此外，如前所述，法规要求以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的形式提供证据。我们将在下文对8 C.F.R. § 214.2(o)(3)(iv)(B)(3)项标准的讨论中考虑这封信。

。

Matter of D-, LLC

提供了一张与受益人有关的物品截图，声称该截图发表于 的英文版。然而，该文件并非来自 ，而似乎是来自葡萄牙语网站 com 的截图，其中包含受益人的两页照片、一段难以辨认的英文说明以及该说明的英文翻译。没有源材料的副本，我们无法确定该图像构成关于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显示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获得认可。

此外，其提供了包含受益人照片的文章，发布在网站 和 上，这些文章提到她出席了 开幕晚宴以及为 和 举办的筹款活动。这些内容似乎并非专门“ 关于 ”她，而是关于那些活动，记录也未证明它们出现的出版物具有“ 主要 ”地位。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个链接，指向对受益人的采访，她在采访中讨论了赢得 2008年以及成为一名成功企业家。此外，记录显示在线选美杂志 和 发表了他的传记信息和一张她的照片。然而，记录中不包含发行或分销数据，或类似的统计数据如收视信息，证明这些网站是该标准下的合格出版物。9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两篇葡萄牙语对受益人的采访。虽然审理主任未予处理，但申请人未按相关法规要求提交这些内容的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采访的经认证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它们是否支持其主张。无论如何，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中不包含证据指明发表采访的杂志并证明它们是该标准下的合格出版物。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证据满足该证据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经并将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主角、主演或关键角色，该声誉由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或推荐信中的文章证明。8 C.F.R. § 214.2(o)(3)(iv)(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与受益人过去和拟议的时装模特工作有关的证据，如上述 tear sheets、杂志封面和编辑内容的副本，显示她曾登上时尚杂志封面和编辑内容，以及时尚品牌的平面和在线广告活动。记录中还包含证据

9 要符合主要媒体资格，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

l ,

。

Matter of D-, LLC

表明她曾由多家模特管理公司代理，包括 和 。审理主任认定，我们也同意，这些材料不满足该标准。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表演与职业模特一致，但未证明她为那些组织担任主角、主演或关键角色。

主角或主演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位置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受益人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体现。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应确定该角色对组织或机构整体是否关键。

记录中包含几封支持该标准的信件。 一位创意总监与 表示，受益人于2017年出现在公司的“ 电子商务和其他图像中10次 ”。他声称她“ 是我们2017年电子商务的顶级模特之一 ”，并称她“ 出色的模特工作是我们业务持续成功的核心 ”。申请人还提交了上述来自 总裁 的信件，这是一家巴西公司，他声称受益人“ 作为[该] 页面的特色模特 ”为公司发挥了“ 关键作用 ”，她表示该页面“ 每天触达200名消费者 ”。审理主任认定， 的信件证明受益人为 发挥了关键作用。我们不同意这一认定。

尽管提交的信件高度评价受益人为其曾合作公司的表现，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她对这些公司的成功或地位负有责任，且未达到与为其发挥“ 主导 ”或“ 关键 ”角色之含义相符的程度。这些信件显示她的工作与职业模特的工作一致，并描述她取得了达到或超过这些公司期望的成果。虽然公司员工可能认为受益人的成就对公司大有裨益，但根据法规的平实语言，本项标准的重点在于受益人角色本身。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她作为模特的角色对任一公司而言属于主导或关键角色。例如，尽管[已隐去]声称受益人是2017年“ 顶级模特之一 ”，且[已隐去]表示她一直是[已隐去]的“ 特色模特 ”，但他们的信件并未将她的职位与公司其他模特的职位区分开来，也未证明她对公司的成功或地位所负责任的程度与“ 关键角色 ”的含义相符。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她可能在若干杂志版本或广告活动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这一事实，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再者，提交的证据未包含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的文件。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为其先前模特经纪公司和客户贡献的收入证明她的角色对其成功至关重要。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

/

.

Matter of D-, LLC

受益人的来自[已隐去]的费用报表，列明她在2017年赚取的费用，主要来自[已隐去]。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任何看似有资格代表[已隐去]的个人的费用报表相关证据。此外，上述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信件未涉及该证据附件中所含信息。基于上述，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这些机构过去的角色或职责属于主导、主演或关键性质。

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如何为其自身或其客户发挥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提供了前述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信件，其中称其公司打算利用她的服务为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在内的客户进行目录、型录和电子商务工作。他表示受益人将为这些客户发挥“ 关键角色 ”，因为模特是消费者所看到的人，是“ 推动销售的人 ”。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的时装摄影师的信件，表明他打算利用受益人的服务为其意大利客户[已隐去]和[已隐去]进行电子商务、目录和型录工作。他声称她在该等营销制作中的出现“ 对推动我客户的销售至关重要且必不可少 ”，并“ 将对维持客户忠诚度产生持久影响 ”。记录未记载[已隐去]或[已隐去]以何种方式获得授权代表或代那些公司发言，也不包含任何看似有资格代表这些公司的个人的证据。因此，该证据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

再者，申请人未提交充分信息或证据证明受益人作为时装模特的预期角色如何达到为其公司发挥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水平。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要求的答复中，申请人强调受益人“ 绝对将为公司发挥主导和关键角色 ”，依据是其所述的“ 她作为顶级模特的历史以及作为经纪公司底线收入背后驱动力的历史 ”。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她将如何发挥主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从而使其区别于公司已代理的模特。最后，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享有杰出声誉。鉴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证据满足本项标准。

外国人已经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的服务实质性报酬的证据，以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v)(B)(6)。

审理主任认定提交的证据不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未记载受益人的未来薪资或报酬。相反，申请人主张其先前薪资应被视为“ 高薪 ”：

10 在费用报表中，受益人的姓名列为[已隐去]

.,

.

Matter of D-, LLC

在初次提交中，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外语文件，看似是[已隐去]关于2011年所完成工作的薪酬报告。该文件不符合8 C.F.R. § 103.2(b)(3)的规定，因为如前所述，该文件未附有经认证的翻译。因此，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该薪酬报告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基于劳工统计局（BLS）职业就业统计（OES）工资估计的截至2016年5月“ 模特 ”平均或中位工资的比较工资信息。OES项目收集非农机构中工资和薪金劳动者的数据，以生成约800个职业的就业和工资估计。BLS生成约415个行业分类在全国层面的职业就业和工资估计。就业数据以平均就业水平为基准。此外，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自雇人士的数据未被收集，也未纳入估计。11 申请人的证据表明受益人作为独立承包商获得模特收入。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BLS统计数据代表整个模特行业，而从受益人自身的就业情况显然可见，该行业包括自雇模特。

证据还包括来自外国劳工认证（FLC）数据中心在线工资库的比较工资数据，该库依赖BLS OES工资估计。12 该数据为洛杉矶大都会区和纽约大都会区的模特数据。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与领域内其他人相比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因此，仅限于两个地理区域的平均统计数据证据不符合该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上述来自[已隐去]的费用报表，列明受益人在2017年赚取的费用，主要来自[已隐去]，总计“ 43,000 ”。13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专家信函，[已隐去]的前任总裁，其称“ 即使在与[受益人]处境相似的顶级模特（包括独立承包商）中，平均日薪为每天1,000美元 ”，而她声称受益人“ 要求的费率从近2,400美元到近12,000美元每天不等 ”。她表示受益人的“ 赚钱能力使她完全跻身世界顶级模特之列 ”。

然而，[已隐去]未以任何佐证报告支持其关于自雇顶级模特平均日薪的陈述。此外，她未解释她使用了哪些数字来

11 http://www.bls.gov/oes/oes_emp.htm#estimates_

12 http://www.flcdatacenter.com/faq.aspx

13 如前所述，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来自[已隐去]的费用以欧元支付，但费用报表未证明支付所用货币。根据一项在线资源，2017年12月31日， € 43,000相当于$51,508.10。见http://www.oanda.com/currency/converter/，于2019年1月16日访问，并纳入诉讼记录。

.

得出其关于受益人2017年平均日薪的陈述。此外，如上所述，记录中不包含任何看似有资格代表[已隐去]的个人的费用报表相关证据，以佐证[已隐去]关于受益人平均日薪的陈述。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信件，但他未涉及[已隐去]费用报表中关于其公司的信息。申请人未提供可靠证据，如反映受益人2017年总收入的纳税申报表，或她当年因模特工作收到的工资支票副本。

USCIS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参考意见。见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at 795。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受益人是否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Id。提交支持申请的专家信函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USCIS可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受益人的资格。见id。USCIS甚至可对未经佐证、与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疑的意见给予较低权重。Id.；另见Soffici, 22 I&N Dec. at 165。

最后，申请人主张，尽管USCIS政策规定某些政府统计数据可能有助于根据本项标准评估证据，但审理主任在本案中决定不使用这些比较工资数据来源，并要求提供替代性工资调查，是"史无前例且法规并未要求的"。正如申请人所承认的，USCIS政策并未规定其官员应将上述政府网站所载信息作为判定外国人是否在本领域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的决定性因素；政策仅规定网站所载信息可能有所帮助。在本案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BLS网站没有帮助，因为它遗漏了像受益人本人这样的自雇模特。最终，法规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的薪资相对于本领域其他人而言是高的。因此，仅限于特定地理区域、且未包含自雇个人的平均统计数据，在自雇成员占显著比例的这一领域，不满足该要求。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所要求的、作为在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D-, LLC, ID# 1982108 (AAO Feb. 7, 2019)